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彥傑

具 保 人 陳釗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 年度執聲沒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釗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時，準用之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檢察官以受刑人因案經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而由具保人繳納後獲釋放，嗣告確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但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並未到案執行，具保人獲通知後亦未帶同受刑人到場，茲受刑人現拘提未果，且未在監押，足認業已逃匿，為本院核閱卷證無誤，應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羅淳柔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